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禄市监处罚【2024】131号

当事人：禄劝县江云慧五金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8MADFTRJW9D；资金数额：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4；核准日期：2024年4月14日；经营者：钱湘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481*****495，系湖南省耒阳市黄市镇金坪村1组人，联系电话：17520****26。

2024年5月6日至5月11日期间，我局收到涉及当事

人的云南省信访局的信访件 1 件、禄劝县信访局的信访件 1 件、昆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 1 件和云南省营商环境网上投诉平台投诉 1 件，纠纷金额合计 9950 元，执法人员通过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其登记的“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4”这一地址，其涉嫌提交虚假的经营场所证明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从登记系统调取了当事人登记的基本信息、经营者信息、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和经营异常信息。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申请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成立后其通过抖音平台发布进行抖音视频培训的宣传，称可以给培训对象学习做电商带货、学习抖音赚钱、抖音无人直播等培训，收取费用为每人 2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投诉人交款后没有得到当事人宣传中的培训，不满意要求退款后就联系不到当事人。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4”进行检查，没有找到该地址。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屏山街道办事处证实，不存在“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5”的门牌地址，执法人员多次拨

打当事人登记时留存的电话号码 17520****26，均是无人接听或是被挂断，本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将当事人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登记的基本信息、经营者信息，证明了当事人市场主体信息和当事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卡片，证明了本局依法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了当事人在市场主体登记时其承诺的经营场所是“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5”事实；

4、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屏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了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a3555”不存在的事实；

5、云南省信访局人民群众信件详情表、昆明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禄劝县信访局人民群众信件详情表、云南省营商环境网上投诉平台投诉件情况，证明了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事实。

由于本局通过登记住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时留存的电话的方式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禄

勐勐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了[禄市监罚告（2024）124号]《禄勐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的权利进行了公告。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申请。

当事人提交虚假的经营场所证明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从事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三）项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提交虚假的经营场所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从事在抖音发布信息收费招揽消费者学习，没有按发布的信息完成相应培训内容，还主动断绝消费者联系当事人方式逃避承担经营者义务的行为，对消费者权益和社会诚信建设体系造成了严重危害，依法应对当事人给予严处，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禄勐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的规定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法规科

